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246號

原告 李宜軒

被告 蔡00

訴訟代理人 張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113年度簡字第284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住○○市○○區○○○街000巷00號，原告住○○市○○區○○○街000巷00號（下稱系爭住宅），2人住於同一社區。詎被告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8日下午5時6分許，在原告之上址住宅前，以爬上垃圾集散箱後翻越圍牆及鐵門之方式，無故侵入原告之住宅所附連圍繞之階梯與庭院；復於112年11月6日晚上7時23分許，循前揭手法，無故侵入原告之住宅所附連圍繞之階梯，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權，亦使原告居住安寧權利受到重大侵害，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就刑事庭認定之客觀事實不爭執，但被告112年10月18日翻入原告院子係為尋找能量手環，112年11月6

01 日攀爬到原告住處樓梯則係為追覓餵養之貓隻，被告待在庭  
02 院與樓梯僅數秒，未對原告權利造成侵害；且被告患有器質  
03 型精神障礙、衝動控制障礙及強迫症而欠缺責任能力，應認  
04 不構成侵權行為，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被告  
05 無力賠償，僅能承諾如被告再回到社區，願負擔違約金3至5  
06 萬元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居住安寧即屬民  
14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稱其他人格法益。又按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  
16 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7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18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  
19 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妨害自由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  
20 3年度簡字第2842號判決判各處拘役10日，有本院上開刑事  
21 判決在卷可按，被告就刑事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亦不爭執，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被告雖辯稱其因尋找能量手環及追覓餵養之貓隻，才會進入  
24 原告住處云云，然僅提出能量手環照片2張，所稱能量手  
25 環、餵養貓隻可能位於在原告住家之情節，並未提出證據佐  
26 證，再者未經同意進入他人住處是否具正當理由，應視其行  
27 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亦即，視其行為是否符合社會  
28 倫理公序良俗，法律整體保護法益之精神，如未逾越歷史文  
29 化所形成之社會倫理秩序規範，即具有社會相當性，例如：  
30 鄰居外出無人在家，但發生火警，遂自破門入內救火（即無  
31 因管理），或如依法執行搜索而入內等情狀，而被告所稱情

01 節縱然屬實，亦應循正當合理途徑為之（如按門鈴詢問），  
02 而非逕行侵入他人住宅內，被告上開所辯無法解為有正當理  
03 由，是被告僅因為尋覓財物或貓隻，即未經原告同意而侵入  
04 系爭住宅，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倫理秩序及法律整體精神，  
05 而為法所不容許，自不具正當性，本件住宅乃為原告作為住  
06 家使用之處所，是該處對於原告而言應具有安全、排他、隱  
07 私等居住安寧之權利，而被告前開行為當對於原告之居住安  
08 全有所侵擾，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勘認被告之行為已致  
09 原告之居住安寧人格權受侵害，情節重大，應負侵權行為之  
10 損害賠償責任，實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雖又辯稱器質型精神障礙、衝動控制障礙及強迫症而欠  
12 缺責任能力云云，並提出多張診斷證明書為證，按所責任能  
13 力，係指行為人行為時有識別能力，亦即得以辨別是非利  
14 害、認識其行為乃法不容許行為之能力，民法對於責任能力  
15 未設有明文，外國立法例（如日本民法第712）則有規定於  
16 心神喪失中加損害於他人不負賠償責任（參王澤鑑著，侵權  
17 行為法，2022年9月增補版第351頁），然以本件被告而言，  
18 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陳稱：（問：當時為何被告身邊沒有  
19 其他陪同的人？被告需要有人一直陪著嗎？）因被告沒有嚴  
20 重到需要時刻有人陪同。（問：所以走路、回家等行為被告  
21 可以自己做？）可以等語（見本院卷第184頁），是被告之  
22 精神狀況應未達心神喪失之程度，又查被告前即因侵入住宅  
23 竊盜之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961號判決判  
24 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4年確定，有該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  
25 卷第101頁），且該案被告所入侵者亦為兩造居住社區其他  
26 住戶之住宅，經歷該次刑案之偵辦，被告應知兩造居住社區  
27 之他人私領域，不容被告恣意侵入，應認被告之精神狀況，  
28 雖可認其責任能力較一般人為差，然未達心神喪失、完全無  
29 責任能力之程度，本院僅能於核給精神慰撫金時將之列入審  
30 酌。

31 (四)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1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2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  
03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兩造為鄰居，被告  
04 未循正當合理途徑處理問題，而以上開手段侵害原告之居住  
05 自由，惟審酌被告患有有器質型精神障礙、衝動控制障礙及  
06 強迫症，有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憑，依上開被告加害情  
07 形，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08 狀況（見本院依職權調查之兩造財稅資料【置於不公開  
09 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兩次侵入住宅行為，分  
10 別賠償2萬元，共4萬元之慰撫金部分，應屬適當，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20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  
24 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9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  
30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則予駁回。

01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02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4 此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陳紹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涂寰宇